## 探討 Polymarket 臺灣總統大選賭盤事件

謝富祥 工程科學系大四 E94106216

## 一、議題介紹

Polymarket 是使用加密貨幣 (美元穩定幣 USDC) 進行交易的預測平台,需要以鏈上錢包進行操作,其機制是買賣代表特定結果的二元選擇權合約,合約的市場價格反映了參與者對該結果發生機率的集體預期。Polymarket 的特點是去中心化運作,採用無需傳統莊家設定賠率的自動做市商機制。

本次引發爭議的事件,是 Polymarket 在 2024 年臺灣總統大選前,開設了標題為「Taiw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Who will win?」的預測市場,該選舉賭盤最終下注金額超過 378 萬美元。

2023 年底至 2024 年初,雲林縣警察局在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 Polymarket 上的臺灣選舉賭盤活動,隨後報請當地地檢署指揮偵辦,檢警在短短兩個月內逮捕了全台超過 30 名參與賭盤的用戶。其中一個具體案例是一位陳姓民眾,他在 2023 年 12 月在 Polymarket 平台上以 472.17 USDC 下注柯文哲當選總統,另以 60.19 USDC 下注民進黨贏得較多的立委席次。士林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為由,給予該民眾緩起訴一年的處分,並公庫支付 3 萬元新台幣。

## 二、社會議論現況

區塊鏈媒體普遍認為,Polymarket 更像是一個「預測市場」而非傳統意義上的「賭博網站」,他們主張這種市場的目的是透過集體智慧來預測未來事件的可能性,市場價格反映的是共識,而非單純的輸贏對賭。區塊鏈技術解決方案公司 Pelith 創辦人暨執行長陳品則認為預測市場可以經由操縱賠率達到賄選的效果:假設大選中兩組候選人目前當選機率是六四開(勝率不等於民調支援率),那麼有意操縱選舉結果的玩家,可以下注大筆資金在不希望當選的人身上,把賠率拉到誇張的 99:1。因為價格被扭曲,反向投注的期望值非常高,民眾會被吸引下注另一邊,當金額與參加人數足夠多時,集體的投票行為就可能被改變。其效果甚至比常規賄選手段更好,因為只有贏了才要付錢。

有涉案者表示在不知情下觸法,並對執法單位能輕易透過交易所取得個資感到驚訝,根據加密貨幣社群的分析,大多數被調查的投注者都是從如幣安、OKX等「中心化交易所」直接轉幣到 Polymarket 平台,由於區塊鏈的公開透明特性,每一筆交易都可供檢視,檢方只需在 Polymarket 站上找到投注者的地址,即可透過轉帳紀錄追溯來源,並要求中心化交易所提供 KYC 實名認證時的個人資料。

## 三、來自法領域的專業觀點

刑法第 266 條規定了普通賭博罪,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最高可處 5 萬元以下罰金。自 2022 年起,條文明確擴及「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進行賭博的行為,也同樣適用此罰則。刑法第 268 條針對「賭場經營者」或「賭博媒介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見解已擴及網路空間,認為線上虛擬賭博場所只要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參與,也可能構成犯罪。

針對選舉賭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明文禁止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進行賭博。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賭盤影響選舉公正性與國家安全。參與選舉賭博者,最高可處6個月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舉辦選舉賭盤者,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

Polymarket 是設立於境外的去中心化平台,在臺灣沒有實體營運據點,對臺灣司法的管轄權和執行力構成挑戰,許多線上博弈業者會將伺服器設於海外以規避法律。然而臺灣刑法採屬地主義,犯罪行為或結果只要有一部分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即可適用臺灣法律。實務上,若平台設計、維護或賭客行為發生在臺灣,或賭客來自臺灣,臺灣司法機關仍可能主張管轄權,檢警可透過追查境內 IP 位址、金流(如透過臺灣的交易所購買加密貨幣)等方式進行偵辦,但若用戶使用 VPN 及冷錢包等技術手段,追查難度會增加。儘管平台本身難以直接處罰,但參與賭博的境內用戶、協助推廣的網紅(KOL)等,只要其行為或結果與臺灣連結,仍可能成為被追訴的對象。

恆業法律事務所<u>林上倫</u>律師認為 Polymarket 不涉及「財物」。央行於 2021 年提及:「穩定幣雖強調是價格穩定的另類虛擬資產,但實際上並不穩定,也未 扮演貨幣的核心功能。」可見穩定幣並無貨幣的支付及表彰價值的功能。因此 除非 Polymarket 提供將穩定幣兌換為財物的機制,否則賭博罪中「財物」之構 成要件顯然不符。

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網頁,賭博罪所稱的「財物」是否包含加密貨幣,過去曾有爭議,但近幾年地方法院判決認為,只要該虛擬資產具有經濟價值(例如:商標權),即使賭場不提供兌換為財物的機制,仍可被認定為刑法上的財物。相比之下,由政治大學營運的「未來事件交易所」雖有預測總統大選得票率,但使用的是平台內部發行的虛擬點數,司法機關認為這種虛擬點數主要用於平台內部運作,缺乏普遍的流通性,且不能直接、自由地兌換成新台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其「財產價值」相對薄弱或不存在,因此難以認定參與者是在賭博「財物」,最終未來事件交易所獲得不起訴處分。

選舉賭博可能影響選舉公正性、侵蝕民主制度的根基,保護的法益重大且 具有公共性。相比之下,一般賭博罪的適用與處罰範圍,應持續檢討是否符合 刑法謙抑原則,確保刑罰僅用於維護重大法益且無替代手段之情形。